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10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4,342,3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54,585,820 股的 7.5150%。其中，朱晔先生解除限售股份 80,980,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43%；张宇先生解除限售股份 4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82%；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银丰”）解除限售股份 1,862,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 年 3 月 31 日。

一、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4 年 7 月 29 日，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原“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 号）、《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 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朱晔、石波涛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 129,428,707 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93,500,000 股增至 222,928,707 股。

2、2015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 号），核准公司向左力志、潘振燕、陈睿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910,595 股购买资产，并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47,209 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22,928,707 股增至 286,586,511 股。

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徐红兵、罗真德、尹春芬、张执交、孙军以定向增发方式授予 5,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获得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大外经贸批[2015]57 号《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286,586,511 股增至 292,086,511 股。

4、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 号），2017 年 4 月，公司向 10 名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股东、11 名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润传媒”）股东合计发行 29,569,7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92,086,511 股增至 321,656,217 股。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21,656,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226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公司总股本由 321,656,217 股增至 900,637,407 股。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决定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9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45 元／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900,637,407 股减少至 898,677,407 股。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关于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协议＞的议案》，因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上海集观需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107,118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完成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898,677,407 股减少至 896,570,289 股。

8、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除尹春芬之外的 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进行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470.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0.09 元／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 47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896,570,289 股减少至 891,866,289 股。

9、2017 年 12 月，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 号），向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 1 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980,611 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91,866,289 股增至 936,846,900 股。

10、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除尹春芬之外的 4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已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470.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18 元／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 47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 936,846,900 股减少至 932,142,900 股。

11、公司根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总股本 932,142,900 股为基数共计转增 730,871,061 股，按照每 10 股约转增 7.8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公司原股东分配，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以及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处置。

公司总股本由 932,142,900 股增加至 1,663,013,961 股。

12、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鉴于部分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公司已对其他部分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工作。2021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分别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合润传媒 2 名业绩承诺方合计 730,670 股和幻想悦游、合润传媒 12 名业绩承诺方合计 17,797,471 股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共计减少 18,528,141 股。

13、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行权期结束，本次自主行权期内实际行权共计 1,010.00 万份。

公司总股本增加 10,100,000 股，变更为 1,654,585,820 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654,585,8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1,682,105 股（含高管锁定股、首发后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339,792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朱晔先生、张宇先生及颐和银丰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具体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一）朱晔先生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72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16%，其中限售股份 80,980,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43%。朱晔先生现委托公司协助办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80,980,280 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朱晔	2,800,000	3.19%	0.17%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1-06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5,600,000	6.38%	0.34%	上海诚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04-07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5,320,000	6.06%	0.32%	石一	2016-02-29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280	0.00%	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20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42,000,000	47.88%	2.54%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14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11,250,000	12.82%	0.68%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06-02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5,100,000	5.81%	0.31%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07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4,950,000	5.64%	0.30%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02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6,900,000	7.87%	0.42%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05-16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2,150,000	2.45%	0.13%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0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朱晔	1,650,000	1.88%	0.10%	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9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合计	87,720,280	100.00%	5.3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09-11	至解除冻结之日止
合计	87,720,280	100%	5.3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申请人	原因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18-12-19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19-06-20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19-07-19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19-09-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19-11-1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41,500,000	47.31%	2.51%	2020-06-0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20-10-1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21-01-19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21-09-09	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22-04-2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22-10-25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87,720,280	100%	5.30%	2023-02-02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二）张宇先生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张宇先生以最高应价成功竞得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在京东网拍平台司法拍卖的 41,500,000 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82%，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张宇先生现委托公司协助办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41,500,000 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颐和银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股东彭小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1,849,593 股、朱晔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12,440 股因合同纠纷被司法划转给颐和银丰抵偿债务，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颐和银丰现委托公司协助办理上述合计 1,862,033 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25%）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朱晔先生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朱晔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朱晔	1.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7 年 9 月 17 日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2.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8 年 9 月 18 日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3.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19 年 3 月 18 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4.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20 年 3 月 18 日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 5.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21 年 3 月 18 日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 6.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朱晔先生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 2022 年 3 月 18 日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已履行完毕

2、朱晔先生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及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 8 名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承诺天神互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610 万元、24,320 万元、30,300 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天神互动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101.00 万元、29,089.05 万元、29,579.25 万元，累积达到业绩承诺。

3、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朱晔先生现持有公司 80,980,280 股限售股份，张宇先生持有因司法拍卖获得的朱晔先生的 41,500,000 股限售股份，颐和银丰持有因司法划转获得的朱晔先生的 12,440 股限售股份。

截至目前，朱晔先生自愿延长的股份锁定时限已经届满，其关于股票锁定期和利润补偿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彭小澎	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46%。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46%−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各自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82%。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82%−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 股份自登记至王玉辉等父易对方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 100%。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10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	已履行完毕

颐和银丰持有因司法划转获得的彭小澎先生的 1,849,593 股限售股份。

截至目前，彭小澎先生做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核查意见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中，张宇先生所持股份系通过拍卖方式自朱晔先生取得，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通过司法划转自朱晔先生、彭小澎先生取得，朱晔先生、彭小澎先生所持股份系通过司法划转自朱晔先生、彭小澎先生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颐和银丰无股份限售承诺。限售股原始持有人彭小澎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已满，且不属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的业绩承诺方，故限售股原始取得人彭小澎已履行了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颐和银丰及原始取得人彭小澎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颐和银丰及原始取得人彭小澎无追加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4,342,3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50%。其中，朱晔先生解除限售股份 80,980,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43%；张宇先生解除限售股份 4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82%；颐和银丰解除限售股份 1,862,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25%。

3、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400,380 股（除权后），已累积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907,660 股（除权后），本次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492,720 股（除权后）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4、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795,177 股（除权后），已累积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12,576 股（除权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730,670 股（除权后）；本次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9,593 股（除权后）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 34,302,338 股（除权后）尚未解除限售。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3 名。

6、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后仍有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1	朱晔	80,980,280	80,980,280	0	质押	80,980,280	4.8943
					冻结	80,980,280	
2	张宇	41,500,000	41,500,000	0	质押	24,950,000	2.5082
					冻结	24,950,000	
3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862,033	1,862,033	0	–	–	0.1125
合计		124,342,313	124,342,313	0	质押	105,930,280	7.5150
					冻结	105,930,280	

7、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82,105	–	124,342,313	37,339,7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2,903,715	124,342,313	–	1,617,246,028
三、股份总数	1,654,585,820	–	–	1,654,585,82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中，张宇先生所持股份系通过拍卖方式自朱晔先生取得，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通过司法划转自朱晔先生、彭小澎先生取得，朱晔先生、彭小澎先生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解除限售中涉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中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光大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中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9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宇然	杨永祥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 395 号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 395 号	
传真	0871-68312779	0871-68312779	
电话	0871-68312779	0871-68312779	
电子信箱	ir@walvax.com	ir@walva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等生物技术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在创新型疫苗的研发、生产和营销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结构优良、品种丰富的产品管线，是中国首家、全球第二家自主研发并成功上市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的厂家，也是目前全球唯一同时拥有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和 HPV 疫苗上市的厂家。公司构建了国内领先的疫苗研发和产业化技术平台，聚集了一大批中西合璧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获得了一批“重大新药创制”项目支持，与国内多个科研院所、高校和国际著名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自主疫苗产品为：13 价肺炎结合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双价 HPV 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23 价肺炎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西林瓶型和预灌封型）、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和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共 8 个产品（12 个品规）。上述疫苗产品主要用于预防由特定病原微生物感染所引起的相关疾病。

2022 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特别是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和新冠疫情演变的影响，公司审时度势，积极应对，不断谋求新形势下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指引下，聚焦疫苗产业，持续深入推进全面国际化、进口取代战略的实施和落地。充分发挥公司在科技创新、产品储备、技术平台、产业化转化能力和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新产品研发、临床试验管理与注册、产品生产、产业化建设、产品销售、国际合作、管理提升与人才培养等诸多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8,644.52 万元，同比增长 46.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65.20 万元，同比增长 70.35%。

1、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疫情给常规疫苗接种带来的困难和影响，持续加强营销管理，充分发挥产品品牌和产品质量优势，适时调整销售策略和侧重点，集中精力聚焦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和双价 HPV 疫苗等重磅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子公司玉溪泽润双价 HPV 疫苗于 3 月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公司加快对国内重点区域的准入，从销售体系建设、消费者教育、终端服务和渠道布局多维度着力打造产品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力争快速提升国内市场覆盖率和渗透率。2022 年，公司自主生产疫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达 503,508.35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46.86%，驱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健康增长。

2、产品生产

2022 年，子公司玉溪沃森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获得批签发 7,721,139 剂，较上年同期增长 55.96%。玉溪沃森部分产品生产线因 WHO-PQ 项目整改等原因进行了设备改造，加之相关产品生产计划的调整，导致部分疫苗产品批签发数量下降较大，待整改完毕后，相关产品的生产和批签发将陆续恢复。

子公司玉溪泽润双价 HPV 疫苗于 5 月获得首批产品《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至 2022 年年末，双价 HPV 疫苗共获得批签发 4,980,502 剂。

玉溪沃森和玉溪泽润各产品获得批签发数量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2 年批签发量（剂/瓶）	2021 年批签发量（剂/瓶）	批签发量增长率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	7,721,139	4,950,808	55.96%
双价 HPV 疫苗	4,980,502	0	—
23 价肺炎疫苗	1,716,892	904,383	89.84%
Hib 疫苗	617,491	1,712,807	-63.95%
AC 结合疫苗	0	1,281,431	-100.00%
ACYW135 多糖疫苗	0	817,454	-100.00%
AC 多糖疫苗	6,049,169	18,144,750	-66.66%
百白破疫苗	2,546,820	3,502,584	-27.29%
合计	23,632,013	31,314,217	-24.53%

3、新产品研发和注册申报

报告期内，子公司玉溪泽润获得双价 HPV 疫苗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重组蛋白技术平台取得了新的成果，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公司其他处于临床研究和产业化关键阶段的各产品的临床研究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持续推进Ⅲ期临床试验及注册申报准备；公司收到吸附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目前正处于Ⅰ期临床研究阶段。子公司上海泽润九价 HPV 疫苗于 2022 年 9 月进入Ⅲ期临床研究阶段；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蓝鹊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变异株 mRNA 疫苗（S 蛋白嵌合体）于 2022 年 8 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进入临床研究，目前Ⅲ期临床研究已临近完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合作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获得印度尼西亚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批准的紧急使用授权（EUA），标志着公司在 mRNA 技术路线布局的疫苗产品取得了重要的里程碑成果，

公司将根据产品研发战略和计划开展各个产品的研发、临床和产业化工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不断添砖加瓦，提供更新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注册申报阶段的各在研产品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品种名称	所处阶段	注册分类	作用与用途 *	进展情况
1	重组人乳头瘤病毒九价病毒样颗粒疫苗（6、11、16、18、31、33、45、52、58 型 L1 蛋白）（毕赤酵母）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	用于预防由 HPV6、11、16、18、31、33、45、52、58 型感染导致的生殖器疣、子宫颈癌、外阴、阴道及肛门癌等相关疾病。	Ⅲ期临床研究阶段
2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原 6 类	接种本疫苗后，可使机体产生体液免疫应答。用于预防 A 群、C 群、Y 群和 W135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Ⅲ期临床研究阶段
3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 3 类	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及由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脑膜炎、肺炎、败血症等感染性疾病。	Ⅰ期临床研究阶段
4	新型冠状病毒变异株 mRNA 疫苗（S 蛋白嵌合体）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变异株感染所致的疾病（COVID-19）。	Ⅲ期临床研究阶段
5	新型冠状病毒 mRNA 疫苗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	预防由 SARS-CoV-2 感染所致的疾病（COVID-19）。	Ⅲ期临床研究阶段；2022 年 9 月获得印尼 EUA。
6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黑猩猩腺病毒载体）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	预防由 SARS-CoV-2 感染而引起的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	Ⅱ期临床研究阶段
7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CHO 细胞）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流行性疾病。	Ⅱ期临床研究阶段
8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变异株疫苗（CHO 细胞）	临床研究	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变异株感染引起的流行性疾病。	Ⅰ期临床研究阶段

* 产品的作用与用途以最终批准上市的情况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整体战略部署并综合考虑相关产品的竞争格局变化等市场情况，为将公司研发资源向市场亟需的核心重磅产品聚焦，经充分论证决策，终止了重组 EV71 疫苗和 4 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项目的研发投入。

4、国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际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和注册准入方面均取得有效进展，持续布局重点市场区域，并促进现有及新拓展市场的成品和原液销售，同步推进公司产品在多个国家的注册项目，推动国际业务高质量发展。基于 2021 年 4 月子公司玉溪沃森与摩洛哥合作方达成的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合作安排，公司 13 价肺炎结合疫苗在摩洛哥获得上市许可并收到摩洛哥卫生部的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实现了该疫苗的首次海外销售；同时，公司也正在摩洛哥开展该疫苗的本地化生产技术转移工作。报告期内玉溪沃森收到埃及客户关于 A 群 C 群流脑多糖疫苗的采购订单，该疫苗已连续 5 年稳定供应埃及，用于其国家扩大免疫规划（EPI）。在国际资质认证上，公司持续推动双价 HPV 疫苗和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的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WHO-PQ）工作，2022 年内，双价 HPV 疫苗的 WHO-PQ 申请获得世界卫生组织受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已累计出口海外至 18 个国家。

5、产业化建设项目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子公司玉溪沃森四价流脑结合疫苗扩产扩能项目主体结构通过验收，该项目同时按照我国现行 GMP 及 WHO、PIC/S GMP 标准进行设计，目前正在开展工艺设备采购及净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玉溪沃森破伤风原液车间扩建项目将对原破伤风疫苗车间配套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厂房机电安装工作。同时，玉溪沃森两化融合建设项目持续推进，通过设备设施自动化控制和生产质量信息化管理的数智化深度融合，借助数智化运营分析和风险监控，打造智慧工厂，致力于建设从原辅材料进入公司到生产质量的全流程管控和冷链物流的全过程监控，再到受种者接种的完整数据链，实现每一支疫苗全